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9:5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（屏東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服務民眾，維持進入本所停車場人車安全與環境品質，並加強停車場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公有停車場基於安全及經濟之考量，提供本所員工上班及洽公車輛等免費停車服務。

三、本所公有停車場位置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。區分為行政大樓兩側停車場及家屬接見停車場。

四、本所停車場開放時間上班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，但因執行公務或舉辦活動需要時，不在此限，其餘時間有進出停車場需求時，請洽本所門衛。

五、停放本所公有停車場之車輛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者。

（二）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入格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
（三）非有正當理由，停放超過七日者。

（四）未出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，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

六、違反前條規定者，本所得視實際情形，報請交通或警察機關處理。

七、對於停放本所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及車內財物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亦不得放置危險物品（如易燃物、爆炸物），本所如發現可疑時，得會同警察機關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，車主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